

最後一個上班日

# 范秘書長卸任 離情依依



▲翁院長致贈《司法改革八年》一書給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代表同仁致贈司法大廈版畫。

【本刊台北訊】爲歡送敬愛的范秘書長卸任，在黃副秘書長率領司法行政廳同仁精心籌畫下，司法院各廳、處同仁及多位各級法院首長，於 9 月 29 日下午 3 時 50 分，特假司法院三樓大禮堂爲秘書長舉行送別會。

送別會中，黃副秘書長憶起與范秘書長共事的種種，既感謝秘書長充分的信任及授權，也推崇其博學及圓融的領導風格，說到激動處，淚珠幾乎奪眶而出。接著，播放由各廳、處主管及同仁錄製的紀念影片，其中有祝福、有歡笑、有感謝、也有濃濃的不捨，讓秘書長禁不住地紅了眼眶。

高雄地院楊院長還特地從高雄趕到，訴說著二十年前迄今與秘書長結緣的過往軼事，更與資管處郭處長等同仁獻唱改編版的「掌聲響起」，使得送別會更顯溫馨、熱鬧。

范秘書長致詞時，感性地說當初來到司法院是個偶然，希望離開也能不帶走一片雲彩，但離別的心情卻已是滿滿幸福。就在秘書長離別贈言的離情依依之中，司法院的大家長翁院長突然現身會場，因爲二人同日卸任，現場感受到的離情，頓時進入送別會的最高潮。翁院長提到當初與秘書長因司改結緣，後來因司改共事，在低沈、緩慢、穩重、有力的聲音裡，訴說著彼此相知相遇的故事。

送別會最後，秘書長一一和在場同仁握手、合影，也接受獻花與祝福，並且在和大家相約爬樹、採柚子和互道珍重的祝福聲中，圓滿結束這場溫馨的送別會。

審判制度法制常態化

## 司法院院會通過「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條例」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於 96 年 9 月 27 日第 123 次院會通過「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將「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名稱修正爲「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條例」，並配合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使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法制常態化。

司法院爲貫徹國民之法主體性及程序主體地位之理念，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認應使民事訴訟當事人於無害公益之前提下，對於其所涉訴訟事件具有選擇承辦法官之權利，藉此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目的，91年間擬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於 92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9 月 5 日施行，施行期間原定 1 年，經 93 年 6 月 9 日、95 年 5 月 24 日二次修正部分條文，並將施行期間延至 97 年 9 月 5 日止。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爲我國所獨創之制度，世界各國無此先例，因此施行之初以「暫行」之名義訂定條文名稱，惟試行4年以來，具有成效，適用之訴訟當事人多表滿意，故有將此一制度法制常態化之必要，爰修正法規名稱，將「暫行」二字刪除，修正爲「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條例」，並配合修正第 9 條，明文授權司法院訂定實施辦法，另第 10 條刪除施行期間規定，並規定原已繫屬於法院之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於本條例修正後仍應由原受選定之法官依本條例終結之，以杜爭議。

因應刑訴法修正新制施行

## 刑訴法修正審判心得交流　台南場圓滿結束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於 9 月 21 日下午，假台南高分院大禮堂舉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及第 367 條審判心得座談會（台南場）」，與會人員有臺南高分院院長、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法官助理等計約 40 人參加。

司法院刑事廳劉令祺廳長致詞表示司法院爲使第二審法院庭長、法官進一步瞭解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及第 367 條，修正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變革，爰敦聘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張淳涼庭長等主持座談，希望藉由兩位庭長精闢的講解及互相交換刑事審判心得，以利實務運作與提高裁判品質。座談首先由紀庭長與張庭長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之修法緣由及適用範圍，並引述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詳細講解，然後與會人員分別就所謂「具體理由」之內涵與要件、上訴未敘述理由者得否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自行補提理由書期間）內提前裁定命補正、命補正上訴理由之裁定得否以言詞爲之、補正上訴理由得否以言詞爲之、上訴理由不符「具體」之要件者是否命補正等問題提出發問，均獲詳細滿意解答，咸信對日後辦案將有莫大助益。

## 司法雷達站

### 美國印大法學教授參訪　南高分院熱情接待

【本刊台南訊】美國印地安納大學法學院教授Josepf L. Hoffmann由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李佳玟副教授及研究生多名陪同，日前參訪台南高分院，由林院長親自接待，並指派蔡審判長崇義陪同參觀該院服務中心、法庭、調解室、圖書室及法官研究室後，在會議室與法官代表舉行座談。

會中Josepf L.Hoffmann教授首先簡介美國目前死刑制度之狀況及量刑之指導原則；然後與法官代表充分交換意見，氣氛非常熱絡，與會者咸認獲益良多；最後Josepf L.Hoffmann 教授對於此次參訪及交流活動，表示感謝與讚賞。

### 宜院親職教育研習　家長學習當好父母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重視親職教育，協助父母與孩子溝通及表達對孩子的關心，日前在宜蘭縣社會局福利館三樓多功能劇場，針對受保護處分家長舉辦親職教育研習，計有受保護處分家長、志工、觀護人室工作人員 40 多人參加，少年家長參加之踴躍，爲歷年之冠。

活動邀請劉光中醫師擔任講座，從「相見歡」中開始，找相同興趣的家長，兩人一組練習傾聽，讓家長說出內心感受，用畫筆、貼紙描繪自己的家庭，接續爲「角色扮演」，體會小孩與父母不同角色的思考方式及每個家庭的溝通模式。

透過研習，家長管教孩子的無力感被充分聆聽與體會，家長的愛心與用心也被肯定，家長對如何與孩子溝通及傾聽，導引孩子走向期盼的道路，都有嶄新的想法與態度，活動經歷六小時，圓滿結束。

### 基院志工研習　加強毒品防治及用藥安全

【本刊基隆訊】鑒於少年有關毒品非行之成因，與其對於一般藥物使用及毒品危害之認識不足有相當關聯性。基隆地院觀護人室日前結合轄區醫療資源，辦理少年志工專業在職訓練。

活動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吳君豪藥師擔任講座，講授「毒品的危害與防治」，除著重於藥物、物質濫用之成因及樣態，並擴及一般生活用藥常識之說明。加強志工對於藥物濫用可能之特徵、危害及預防方法有深入的瞭解，也介紹幫助成癮者戒毒的管道、醫療及輔導資源，建立正確用藥的態度和方法。

活動中，講師透過戒毒成功者的影片播放、介紹毒品的分類、成分及形狀，並生動地闡釋一般民眾也很關切的減肥藥物和「維骨力」正確的用藥方式與態度等。

演講完畢，吳藥師接受提問，氣氛熱烈。參與者普遍認爲對毒品相關非行有了相當的認識與瞭解，也學會正確用藥觀念與態度，有助於輔導工作的應用及平日自我照顧。

### 澎院法警訓練　學科術科雙管齊下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增進工作技能及服務精神，特舉辦爲期一個月的法警平時訓練。

洪曉能院長在開訓典禮上勗勉法警同仁把握這次訓練的機會，用心學習，充實實務智能，鍛鍊強健體魄，培養使用警械能力，以提升工作效率。訓練課程分爲學科及術科兩大類，學科有：執勤應注意事項、安全防護、公務紀律、人犯心理學及情緒安撫、法定傳染病之認識與預防、便民禮民等。術科有：心肺復甦、擒拿、摔角術、警械使用、奪刀與奪槍術、應變學習等。各科講師皆一時之選，學員收穫匪淺。

## 法訊

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紀錄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出版品 / 司法周刊）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十六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

一、主旨：
本基金會爲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三、申請程序：
（一）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三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本會：
1. 申請書（含自傳）；
2. 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3. 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4. 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爲限）。
（二）上述第「1」「2」項之申請表格可向各校法律學院（系）辦公室領取，或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本會網址：http://www.limo.com.tw）。
四、審查及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筆試。
本會並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五、名額及獎額
（一）獎學金：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優等獎十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上列名額爲暫定，如有必要當是評審結果調整之。
（二）助學金：
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由本會擇優助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六、受理申請期限
請於本（九十六）年十月卅一日前，由各校法律學院（系）彙集送達本會。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不排除受獎學生兼領
其他獎助獎金。

五南2007年10月
Hot Sale
新書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1S11
民法物權—案例式　林洲富◎著　定價 320元
作者從事民事審判多年，本於教學及實務之經驗，本諸國內、外學說、實務見解及審判經驗，並依據2007年3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物權編之修正條文，依序介紹物權法總則、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及占有，為總括及系統化之解說，並以例題之方式，說明及分析法律之原則，使實務與理論相互印證，將物權法理論轉化成實用之學。本書計有案例六十一則，茲於介紹各章節理論之前，先提出案例，使讀者產生問題意識，繼而說明及分析其原理，以解析案例之方式，俾於有志研習者，除能全面瞭解物權法之原理原則外，亦可應用於實際之具體個案，期能增進學習效果及實務運作。最後於本節項後之末，以習題之模式，研習者得自行檢視學習之成效，其有溫故知新之效果。

1T09
刑法總則概論　劉作揖◎著　定價 320元
刑法法典，有總則即分則兩編。總則編是刑法的原則性規定；分則編是刑法的各種特定罪行的處罰刑度。本書是刑法總則部分的論述，是依據大幅度修正的刑法總則條文撰寫完成，其體系、架構與其他學者的名著不同，其敘述的文句、筆調、流暢而有系統，遇有艱澀難懂的條文，則多舉例說明。整本著作理論正確，內容及品質均在水準之上，可供大學院校及應考司法行政之人員，作為研閱之參考書籍。

1QP5
美國憲法導論　廖正勝◎著　定價 350元
本書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案例判決要旨及相關法律著作學理解說美國憲法之文義意旨，類似我國法學院或社會科學院之一般我國憲法教科書，提供法學院、社會科學院學生及有興趣之人士自法律學層面概要了解美國憲法，以別於著重政治學或其他社會學科論述之美國憲法著作。
內容共有十章，分別為(1)緒論、(2)國會、(3)總統、(4)法院、(5)聯邦制度、(6)分權與制衡制度、(7)人權法案與人身自由、(8)宗教自由、(9)言論出版與結社之自由及(10)正當法律程序與財產權。

五南凝煉知識，與您品味閱讀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COMPANY LTD.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e-mail：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106895-3 未滿1000元需加運費60元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乙名
需有一年以上執行律師業務之經歷
地址：台中市西區府後街1之6號
電話：04-2221-5585

法理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 合署律師
誠徵 實習律師
所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0樓之1 B棟
電話：(04) 3501-6288（姚秘書）